

包 銷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編纂]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編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ii)受[編纂]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議定[編纂])之規限，[編纂][編纂]已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編纂]已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編纂]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編纂]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編纂]包銷協議之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對聯交所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根據[編 纂]包銷協議之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與[編纂]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編纂]，以供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編纂]包銷協議及[編

包 銷

纂]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編纂]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編纂]包銷商將同意包銷[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編纂]將收取有關所有[編纂](不包括重新分配予[編纂]的任何[編纂]及重新分配予[編纂]的任何[編纂])之總[編纂][編纂]%之包銷佣金。

於計及保薦[編纂]之獨家保薦人服務時，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該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編纂]之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合計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之指示[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承擔，且並無計及有關行使[編纂]之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就[編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財務顧問費；及(i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